

《沁水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政策解读

0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控我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农业外来生物入侵造成的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及人畜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预案。

0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重大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晋城市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3〕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编制。

03. 适用范围

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范围内发生的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04. 组织机构体系



05. 预警体系

预警发布

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预警发布主体，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农业信息服务平台、手机短信、广播电视、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地向种植户、农业企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相关政府部门、成员单位等发布预警信息。确保信息覆盖到可能受影响的各个层面，提高信息传播的时效性和精准度。

预警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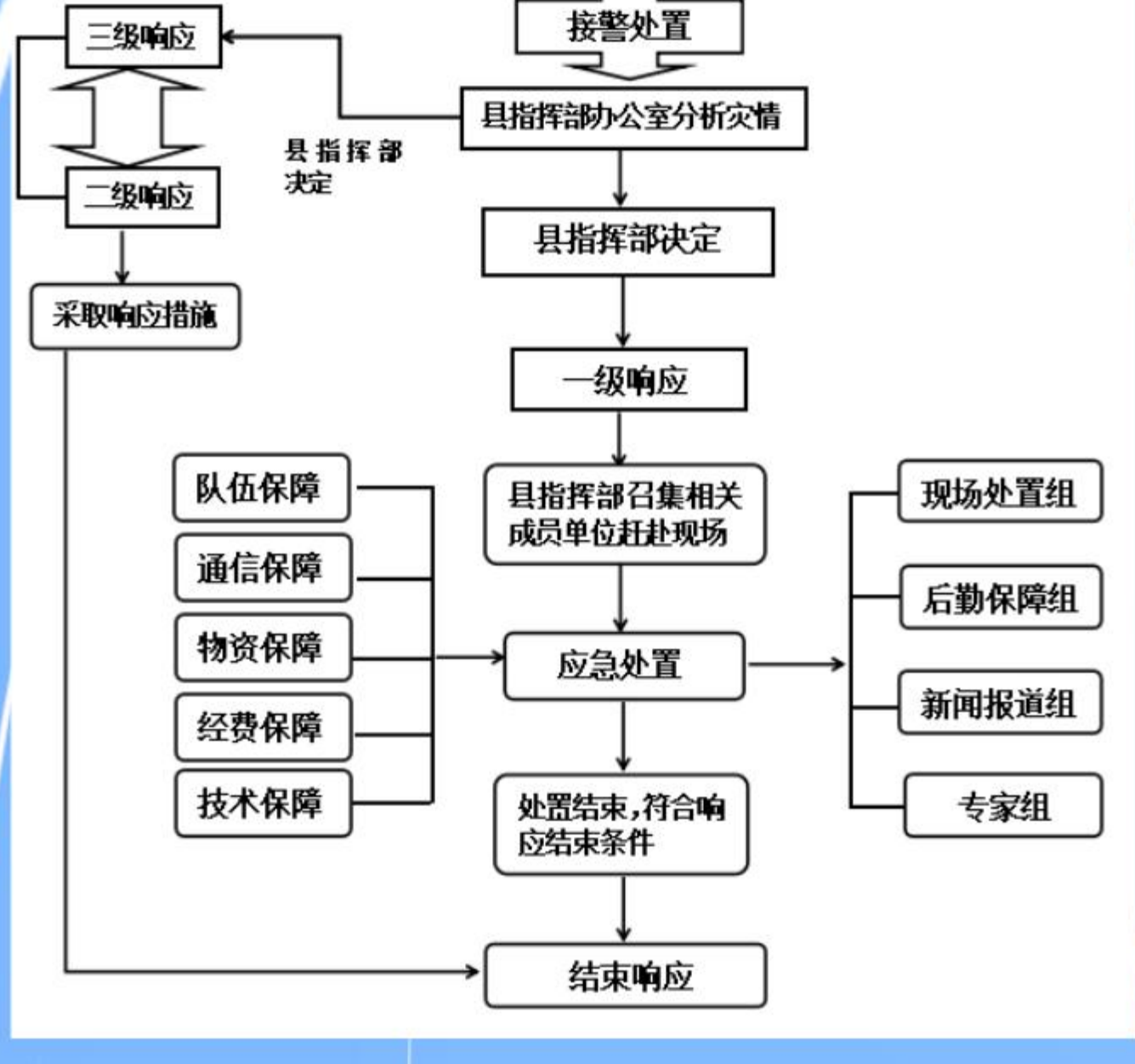
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立即进行部署，安排各级相关部门做好灾害防范工作。

灾害发生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要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应对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在1个工作日内逐级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领导小组在接到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要立即核实情况，确认后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

预警解除

当有害生物得到有效控制，连续多天监测未发现新的疫情，且疫情发生区域内农作物生长恢复正常，经专家评估，认为疫情已不会对农业生产造成危害时，可解除预警。

06. 应急响应



07. 后期处置

(1) 调查评估

(2) 善后处置

08. 应急保障

1) 通信保障

2) 队伍保障

3) 经费保障

4) 物资保障

5) 技术保障

解读机关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356-3214800